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杭州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贷款。

2、公司董事长郑斌先生曾出任杭州银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4 月后不再担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等相关规定，杭州银行依然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 3、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 4、注册资本：593,020.0432万人民币
- 5、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 6、杭州银行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度	21,408,739	6,602,123	1,024,070,107	62,544,597
2020 年 1-6 月	12,853,894	4,068,201	1,071,569,990	78,658,705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斌先生曾出任杭州银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4 月后不再担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等相关规定，杭州银行依然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对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贷款，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具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的资金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设备、搬迁支出等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为 1 年，其中：国际、国内信用证单笔不超过 6 个月，其余品种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 30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定价政策

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贷款，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具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是有利于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

2、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关联方郑斌回避表决；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本次公司提请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贷款，有利于企业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